附件3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创新激励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无涉密信息，可以公开。

二、本次项目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相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申报的，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项目内容符合重庆市和万盛经开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履行相关责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配和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履行科技统计义务，按要求填报和更新企业相关数据等。如有违反，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